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23份涉及合共64,312,77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446,911股約52.52%；及(ii)已收到合共23份涉及合共88,116,927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446,911股約71.96%。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46份涉及合共152,429,69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446,911股約124.49%。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超額認購29,982,7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446,911股約24.49%。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接納數目，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58,134,141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88,116,927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鑑於供股股份超額認購，本公司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按約65.97%的比例分配58,134,141股供股股份，當中參考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各份有效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無特別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包銷協議

計及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未獲承購股份之責任已經全面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2.6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37,000,827 (附註2)	18.13%
鴻贊有限公司 (附註1)	9,637,765	11.81%	9,637,765	4.72%
小計	19,830,479	24.30%	46,638,592	22.85%
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7,439,593 (附註2)	77.15%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4,078,185	100.00%

附註：

1.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告「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的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基準計算，並取決於最終確定的額外供股股份分配。

供股縮減機制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經考慮供股之配發結果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導致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無觸發縮減機制，且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亦毋須由本公司縮減。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相關市場價格，按竭誠基準配合碎股買賣。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措施出售其碎股或補足整股，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梁先生（交易部）(852)2101-8290（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尚賢居6樓）。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下列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 數目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26	1,633,212	3.6356	1,853,536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證明上述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